

資料文件

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

啟德發展新郵輪碼頭 市場意見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向議員匯報市場就啟德新郵輪碼頭發展規範的意見。

背景

2. 我們在2006年11月向委員會簡介政府在啟德發展區前機場跑道南端的7.6公頃土地(該址)上發展新郵輪碼頭的計劃，如下：

- (a) 以漸進方式分階段在該址發展新郵輪碼頭；
- (b) 政府會以公開土地招標方式把該址推出市場。預期中標者會在50年土地契約期內自資平整該址，並設計、興建、營運和保養客運大樓內及毗鄰的設施：
 - (i) 碼頭前沿設施；
 - (ii) 配套設施；及
 - (iii) 商場。
- (c) 中標者會先建成碼頭前沿及配套設施，並有彈性在固定期限內發展商場，作為客運大樓的一部分；及
- (d) 政府會開始聯絡旅遊業界，尤其是郵輪市場，以準備上述(b)項中所指新郵輪碼頭的投標工作。

市場參與

3. 自從政府在2006年10月宣佈新郵輪碼頭項目的發展後，旅遊事務署一直積極與持份者溝通，包括國際及區內郵輪市場的主要參與者、本港旅遊業、相關行業商會和專業團體，徵詢他們對新郵輪碼頭發展規範的意見。根據接獲的意見，我們就新郵輪碼頭擬定了一些發展規範，並將有關的資料在2007年4月上載至旅遊事務署網站，以便更具體地邀請市場參與討論¹。

4. 根據市場意見，我們相信新郵輪碼頭必須具備最先進和方便使用的設施，及高效率、高質素的國際級郵輪碼頭服務，使香港成為具領導地位的區域郵輪中心。新郵輪碼頭提供的設施及服務，本身應具彈性調節，以切合各類郵輪和郵輪市場各個客群的需要。郵輪碼頭應該成為郵輪乘客整體經驗的一部分，為他們郵輪假期的體驗更添姿彩。

5. 具體而言，主要郵輪公司和旅遊業人士告知我們，新郵輪碼頭應符合以下要求：

- (a) 本身應具彈性，可供不同類型及體積的郵輪停泊，包括最新的巨型郵輪，並切合郵輪公司的需要，因應市場不同客群所採取不同的營運模式；
- (b) 應向郵輪乘客、非郵輪遊客和市民等所有準使用者提供方便易用的設施和服務；
- (c) 應讓郵輪乘客和其他旅客有良好的體驗。乘客一進入碼頭，由辦理登記手續、處理行李、保安檢查、上落郵輪時都有賓至如歸的感覺；及
- (d) 應成為一座地標式建築物，突顯香港作為亞洲國際都會的形象。

6. 在2007年4月及5月，旅遊事務署與市場人士舉行一連串的交流會，參與各方包括主要郵輪公司及代理商、旅遊業、相關行業商會和專業團體。旅遊事務署委任的郵輪業專家，以及土木

¹ 旅遊事務署已於2007年4月10日把摘要說明上載至該署網站，以供市場提供意見。摘要說明是旅遊事務署諮詢郵輪市場、旅遊業、相關行業商會和專業團體的基礎。

工程拓展署委任的工程界專家亦為市場參與工作作出支援，研究新郵輪碼頭的發展規範並提供意見。市場對各主要事項的意見摘錄於附件A。

建議發展規範

7. 根據市場的意見，以及郵輪業專家和工程界專家最新的意見，我們就新郵輪碼頭建議了一些發展規範。主要規範摘錄於附件B，會成為有關項目招標文件的基礎。此外，除了土地契約，我們有意要求中標者就其標書中提出的服務承諾，尤其是新郵輪碼頭營運和管理方面的服務承諾，與政府簽訂服務協議。該協議會與土地契約同時終止，並會要求中標者在批租期內向公眾提供一些資料，以提高新郵輪碼頭在營運及管理方面的透明度。

發展時間表

8. 目前有關項目的推行時間表如下：

申請批准啓德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及招標	2007年第4季
完成所需的法定程序後截標	2008年第1季
簽訂土地契約和服務協議	2008年第2季
首個泊位啓用	2012年2月

9. 請議員備悉市場的意見(附件 A)，以及就新郵輪碼頭建議的發展規範(附件 B)。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

旅遊事務署

2007年8月